

张国土资党发〔2017〕22号

中共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张店分局党组 关于在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中开展党员 “亮身份、作承诺、争先锋、树形象” 活动的实施方案

各国土所、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，各支部：

做合格党员是对每名党员的基本要求。为深入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建立党员践行“四讲四有”“四个合格”的长效机制，搭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按照区委要求和部署，在全局党员中开展“亮身份、作承诺、争先锋、树形象”活动，现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通过开展“亮身份、作承诺、争先锋、树形象”活动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时刻铭记党员身份，履行党员义务，不断增强

“四个意识”，认真践行“四讲四有”“四个合格”标准要求，时时处处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，关键时刻冲得上去，在加快建设充满创新活力的幸福张店的实践中奋发有为、建功立业、争当先锋、树立形象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. 坚持分类指导。结合不同岗位特点，突出实践特色，加强分类指导，因地因人因事制宜，分类别、分层次开展活动，不搞“一刀切”。

2. 突出群众满意。坚持把群众满意作为检验活动成效的标准，让群众在活动中看到变化、见到实效、得到实惠，树立党员良好形象。

3. 注重融入日常。把“亮身份、作承诺、争先锋、树形象”作为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举措，融入日常，抓在经常，长期坚持，形成常态，取得实效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1. 亮出党员身份。通过摆放工作牌、设立党员先锋岗和党员示范窗口、发放党员联系服务卡等方式亮出党员身份。组织党员在上班期间、参加党内重要会议、重大活动以及联系服务群众时统一佩戴党徽，在保障重点工程项目建设、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等关键时刻，通过建立临时党支部（党小组），成立党员突击队、党员攻坚队、党员先锋队、悬挂党旗等方式亮出身份，做到挺身而出、冲锋在前。

2. 作出公开承诺。每一名党员都要结合岗位特点和自身实际，重点围绕改进工作作风、提高服务效能、公正执法、廉洁

自律、爱岗敬业作出 1—2 项公开承诺。要组织党员及时填报《张店区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党员公开承诺表》(见附件),并对党员承诺事项进行审核。承诺的内容要有具体事项、符合党员实际,具体可行,并逐条落实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。对于承诺内容空洞或不符合实际的,要指导党员修改完善。对于审核通过的,要通过党员承诺卡(桌牌)、公开栏等进行公示,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。

3. 争创时代先锋。要把党员履诺、践诺情况作为做合格党员、创时代先锋的重要载体和抓手,教育引导党员立足本职,履职尽责,勇于担当,积极作为。党员要自觉对照承诺事项,认真兑现承诺内容。要以支部为单位,结合党员固定活动日和民主评议党员,建立通报、交流机制,对党员履诺、践诺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定期通报,对承诺事项进展比较缓慢的党员,要及时给予提醒和帮助。要倡导“志愿服务、党员先行”,引导党员认领志愿服务岗位,参加志愿服务团队,开展志愿服务活动,积极服务群众、奉献社会。要完善经常性联系服务群众制度,完善党员联户机制,每名党员联系 3—5 户群众,定期走访入户,及时收集民情民意,帮助解决实际问题。要围绕中心,服务发展,引导党员积极投身改革发展主战场,带头认领任务、带头苦干实干、带头宣传引导,切实发挥主力军作用。结合“时代先锋”创建,每月或每季度选树一批先进典型、先锋党员,引导党员见贤思齐,对标赶超,奋勇争先,形成“看齐创优争先锋”的浓厚氛围。

4. 树立良好形象。对选树的先进典型,通过建立光荣榜、

先锋墙等形式宣传先进典型事迹，并采取开展流动党课、制作宣传视频等形式，经常性开展宣讲活动，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营造比学赶超、争当先锋的浓厚氛围，树立党员的良好形象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党员“亮身份、作承诺、争先锋、树形象”活动，是深入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有效载体，要高度重视，扎实推进落实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2. 营造良好环境。及时宣传开展活动的好做法好经验和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，充分调动党员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，努力营造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的浓厚氛围。

3. 强化督导运用。要把党员“亮身份、作承诺、争先锋、树形象”活动开展情况，作为党员量化积分管理的重要内容，作为民主评议党员、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，建立健全党员日常评价激励机制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。

附件：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党员公开承诺表

中共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张店分局党组

2017年5月25日

附件：

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党员公开承诺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工作职务			入党时间		
所属党支部			联系电话		
公开承诺内容 (1—2项)					
完成时限					
党组织 审定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